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版经营检查单》

2.检查模块：出版物出版

3.检查项：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禁止内容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转让本出版单位书号等项目或出租名称刊号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此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行为。

b.存在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